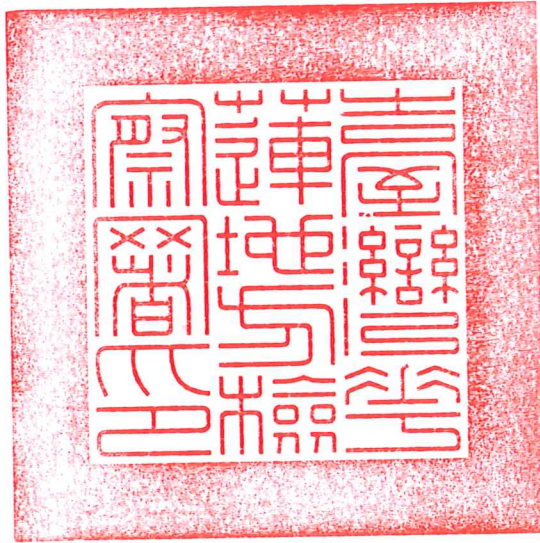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誠110偵3116字第8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116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中華郵政儲金融卡 009104XXXXX791)	張	1	孫○程 花蓮縣新城鄉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年度保字第297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 行

裝

訂

線